

# 天祝县重点调蓄水源（黑马圈调蓄水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8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武威市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重点调蓄水源（黑马圈调蓄水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施工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祝县重点调蓄水源（黑马圈调蓄水池）工程。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松山镇松山村北西约2km的河口圈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2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8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0.70%。实际总投资12512万元，环保投资为9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74%。

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于2021年12月委托甘肃启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天祝县重点调蓄水源（黑马圈调蓄水池）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12月完成了《天祝县重点调蓄水源（黑马圈调蓄水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12月31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天发[2021]100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要求新建输水管线3条，1条穿黑马圈河、G338公路向东北向敷设与灌区供水管网相接，2条布置于山前洪积滩地上，管线长总7.937km，沿线设各类阀门及检查井21座。验收阶段实际新建输水管线2条，1条穿黑马圈河、G338公路向东北向敷设与灌区供水管网相接，1条布置于山前洪积滩地上，管线长总3.884km，引水管线2条总长918m，沿线设各类阀门及检查井8座。

2、环评阶段在调蓄水池南侧设置施工营地1处，占地

面积 39973m<sup>2</sup>(59.96 亩), 占地类型为草地(54.61 亩, 36406m<sup>2</sup>)和旱地 (5.35 亩, 3567m<sup>2</sup>)。施工营地主要布置办公生活区、简易混凝土拌和系统、骨料堆场、钢筋及木材加工区、机械停放场、仓库等。验收阶段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和地形地势等原因, 在调蓄水池北侧设置施工工区 1 处, 占地面积为 36406m<sup>2</sup>, 占地类型为草地 (19.6 亩, 13066.67m<sup>2</sup>)。调蓄水池北侧施工营地主要布置办公生活区; 在引水枢纽东侧设施工营地 1 处, 占地面积为 6066.67m<sup>2</sup>, 占地类型为草地 (9.10 亩, 6066.67m<sup>2</sup>)。引水枢纽东侧施工营地主要布置简易混凝土拌和系统、骨料堆场、钢筋及木材加工区、机械停放场、仓库等; 总占地面积和占地类型未增大。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工程变更, 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走访及项目施工期工程资料调查, 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该工程的环保投诉。

1. 生态恢复: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新增临时占地,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工区、施工营地建构建筑物进行了拆除, 场地进行了平整、覆土和撒播草籽。对施工便道、临时堆渣场、引水明渠和输水管线工程进行了平整、覆土和撒播草籽。临

时占地植被已进行了基本的恢复，待 1-2 年恢复期后将基本恢复到施工前水平。

2.废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围挡，物料临时堆放覆盖抑尘网，表面定期洒水；开挖区域提前洒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运输道路洒水，车辆减速慢行，运输车辆覆盖等。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加强施工设备管理，降低了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危害。

3.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施工现场泼洒抑尘；管道试压废水就近用于管线周边绿化。

项目施工期设置环保厕所。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各营地内环保厕所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处理。

4.噪声：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修，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5.固体废弃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弃方和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调蓄水池泥沙。项目施工期调蓄水池、引水渠道及管线工程产生的弃方全部用于工程土料

场的回填恢复及工程周边场地平整，不设弃渣场。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泥沙将定期清理出干化后用作道路等市政工程回填垫料。验收阶段项目刚投入运行，尚未进行蓄水池泥沙清理。

####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天祝县重点调蓄水源（黑马圈调蓄水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4年11月8日

